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7 年度毒偵字第299 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 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壹壹貳參公克）沒收銷燬之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毒偵字第299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 年6 月，並已於民國108 年12月18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（聲請書誤載為「安非他命」，驗餘淨重0.1123公克）為違禁物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 組（聲請書誤載為「1 個」）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載「銷燬」）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另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29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緩起訴期滿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1137公克，驗餘淨重0.1123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（107安保513號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1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11頁、38頁、42頁）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訛。聲請意旨固聲請對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裁定沒收，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檢驗時將上開毒品取出，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又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，既因鑑定而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另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毒偵卷第6頁、32-33頁），並有上開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玻璃球吸食器照片各1份在卷可查（見毒偵卷第11頁、29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冠豪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